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整併成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rss-Strait Education, D.I.C.E.），專責業務包括國際教育、僑民教育、以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工作重點在推動教育國際化，提升臺灣國際間能見度。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近幾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96-103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 / 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境外學生總計	30,509	33,582	39,533	45,413	57,920	66,961	79,730	92,685
學位生總計	16,195	17,758	20,676	22,438	25,107	28,696	33,286	40,078
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	5,259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僑生（含港澳）	10,936	11,500	12,912	13,637	14,120	15,278	17,135	20,134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	-	-	928	1,864	3,554	5,881 (5,879) ④
非學位生總計	14,314	15,824	18,857	22,975	32,813	38,265	46,444	52,607
外國交換生①	1,441	1,732	2,069	2,259	3,301	3,871	3,626	3,626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①	1,146	1,258	1,307	1,604	2,265	3,163	3,915	3,915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②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續下頁）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大陸研修生③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海青班	727	862	981	1,241	1,540	1,743	2,160	2,510

說明：自 103 年度起修正僑委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附註：① 103 年度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尚無累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算。

②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③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④ 學生可同時修讀我國大學校院，爰其中 2 位陸生具雙重學籍，同時就讀不同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委會。

一、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03 學年度，人數達到 14,063 人，較 96 學年度成長一倍以上。10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日本、印度、蒙古、泰國、南韓、美國及甘比亞。96-10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及圖 13-1。

表 13-2

96-10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表（依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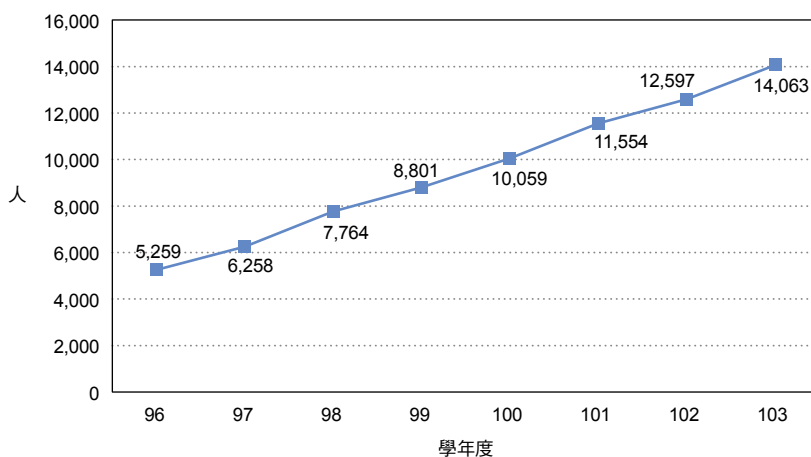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序號	學年度 國家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	馬來西亞	700	871	1,224	1,589	1,889	2,280	2,863	3,671
2	越南	806	1,098	1,537	1,826	2,105	2,379	2,382	2,450
3	印尼	425	534	615	740	913	1,055	1,174	1,374
4	日本	409	393	403	416	431	518	549	698
5	印度	265	287	315	347	373	431	492	646
6	蒙古	131	169	234	299	377	482	578	571
7	泰國	194	252	304	358	405	432	506	548
8	南韓	342	357	445	441	480	494	490	511
9	美國	348	370	418	373	410	423	408	419
10	甘比亞	81	94	112	152	147	205	214	167
	其他	1,558	1,833	2,157	2,260	2,529	2,855	2,941	3,008
	合計	5,259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圖 13-1

96-10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為吸引外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103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之各大學校院臺灣獎學金，在學受獎生總人數為 497 人，其中新生名額共計 275 名；另外外交部、科技部亦提供臺灣獎學金，103 學年度外交部在學受獎生為 705 人，科技部在學受獎生為 7 人，三部會受獎生合計為 1,209 人，其中攻讀學士者 624 人，攻讀碩士者 279 人、攻讀博士者 115 人，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191 人，詳如表 13-3。

表 13-3

103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會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華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教育部	—	151	244	102	497
外交部	191	473	32	9	705
科技部	—	—	3	4	7
合 計	191	624	279	115	1,209
百分比	15.82%	51.62%	23.03%	9.53%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3）。

二、華語生

103 年華語生前十大來源國依次為日本、美國、南韓、印尼、越南、法國、德國、泰國、菲律賓及加拿大；其中日本學生人數在 3,000 人以上，美國及南韓學生人數在 1,000 人以上。95-103 年華語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4。

表 13-4

95-103 年華語生主要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序號	國家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	日本	1,807	1,888	1,789	1,739	1,886	2,430	2,579	3,346	3,024
2	美國	1,252	1,518	1,616	2,087	2,098	2,379	2,220	2,069	1,998
3	南韓	1,039	1,163	1,184	1,145	1,136	1,289	1,169	1,433	1,933
4	越南	402	470	681	1,055	1,456	1,582	1,327	1,046	922
5	印尼	1,279	1,233	1,522	877	784	793	868	1,009	976
6	法國	301	349	356	520	531	650	668	631	847
7	馬來西亞	133	172	130	336	372	397	442	557	85
8	德國	223	259	256	338	331	373	409	524	526
9	泰國	248	293	297	333	402	443	382	466	461
10	加拿大	342	407	357	376	317	321	277	293	283
11	英國	239	241	214	234	221	262	240	270	259
12	菲律賓	121	126	129	136	144	203	191	254	292
13	澳大利亞	137	140	131	188	198	178	194	230	254
14	蒙古	60	71	135	131	128	159	194	204	210
15	俄羅斯	104	131	144	168	171	184	189	187	192
	其他	1,448	1,716	1,710	1,949	2,380	2,837	2,549	2,991	3,264
	合計	9,135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表 13-5

103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新舊生合計）

洲際別	受獎人數	國家數目	受獎人數百分比
美洲	311	9	45.21%
歐洲	192	24	27.91%
亞洲	182	15	26.45%
非洲	3	2	0.43%
總計	688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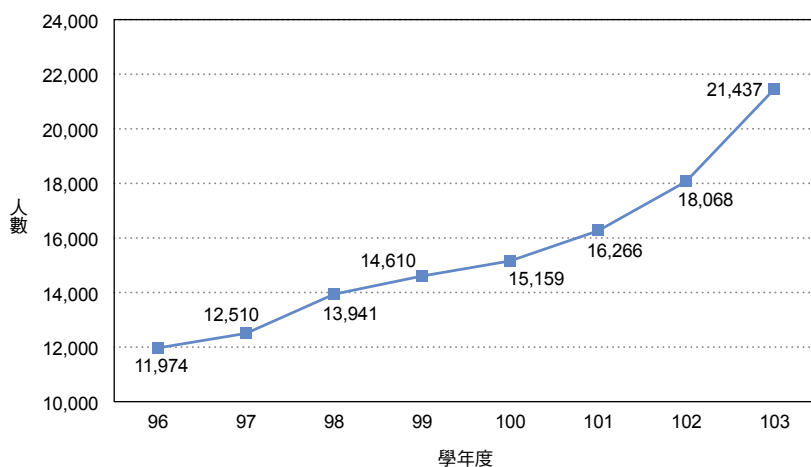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3）。

三、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為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3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總計 21,437 人。近年來僑生人數均呈現成長的趨勢。如圖 13-2 所示。

圖 13-2

96-103 學年度回國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103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6 及表 13-7。

表 13-6

103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114	78	36	31	83	6	4	2
碩士	1,159	627	532	425	734	277	158	119
學士	17,549	9,220	8,329	5,745	11,804	2,407	1,119	1,288
專科	64	26	38	10	54	7	1	6
僑生先修部	1,248	655	593	1,248	-	-	-	-
總計	20,134	10,606	9,528	7,459	12,675	2,697	1,282	1,415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表 13-7

103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710	347	363	430	280	184	90	94
國民中學	208	103	105	102	106	48	22	26
國民小學	385	209	176	101	284	34	20	14
總計	1,303	659	644	633	670	266	132	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四、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陸生來臺交流（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數字統計資料：在 100 年陸生正式開放來臺就讀大學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已透過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近年來人數快速成長，民國 103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較前一年成長 27.3%，如表 13-8 與圖 13-3 所示。

表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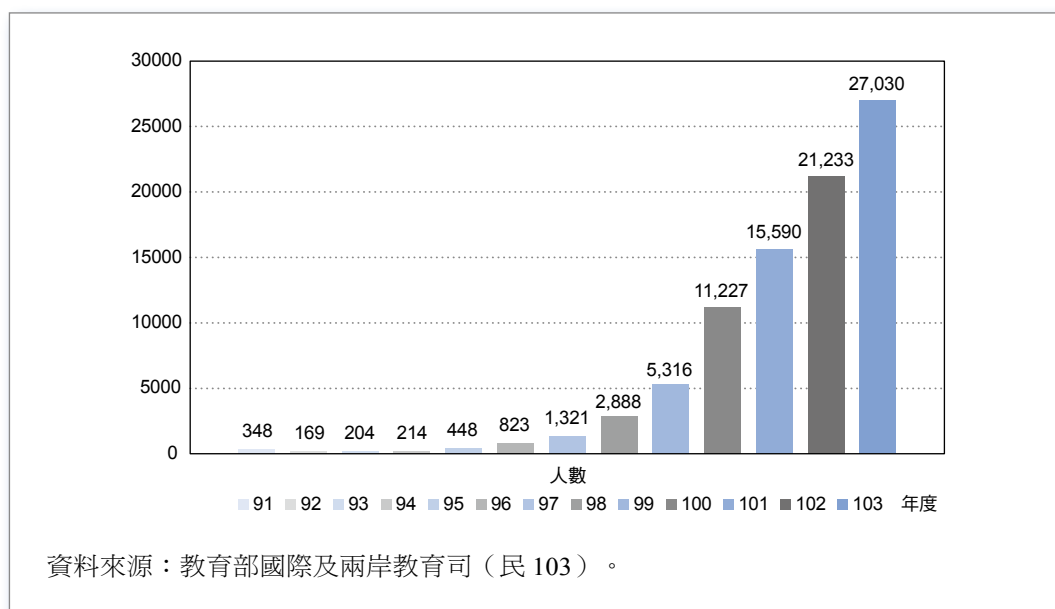
91-103 年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表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人數	348	169	204	214	448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86,81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圖 13-3

91-103 年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政府自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 951 人，102 學年度 1,822 人，103 學年度 2,553 人。如下表 13-9。

表 13-9

100-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二技)	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100	23	181	724	-	928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103	141	585	1,760	67	2,553
合計	260	1,498	4,354	142	6,25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每年教育部函請各駐華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之簽證人數統計數據，我國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係因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意願。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民國 93 至 103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10 所示。

表 13-10

93-103 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美國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15,890	16,023	15,219	14,563	14,135
加拿大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2,814	912	826	1,771	1,109
英國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3,610	4,446	3,378	3,367	3,826
法國	580	600	690	723	983	882	935	814	—	955	1,064
德國	402	475	512	606	558	646	702	636	512	787	901
澳大利亞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3,633	3,149	3,198	2,553	5,237
紐西蘭	534	498	538	618	596	469	379	743	250	553	540
日本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3,253	2,825	2,810	3,140	3,885
其他國家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2,214	2,665	2,798	2,509	3,321	3,726
總計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339	33,881	32,346	28,702	31,010	34,42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除主要國家外，103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美洲：墨西哥 45 人；巴西 84 人。

歐洲：西班牙 413 人；荷蘭 273 人；波蘭 426 人；義大利 201 人；斯洛伐克 2 人；瑞士 453 人；奧地利 109 人；捷克 155 人；比利時 84 人；丹麥 46 人。

亞洲：韓國 1,097 人；泰國 175 人；越南 32 人；印尼 9 人；馬來西亞 47 人；土耳其 51 人。

非洲：南非 24 人。

（一）英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國因 98 年（加拿大 99 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自 98 年起英日（加拿大自 100 年起）留學簽證人數已不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二）各國別欄位中之 === 代表該國未提供簽證人數。

（三）我國近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在 3 萬人左右，101 年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首度減至 2 萬 8,702 人。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

民國 103 年我國學生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以及日本等四個國家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進修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請參考表 13-11。

表 13-11

103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對照表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非學位生人數
美國	21,266	16,063 (76%)	5,203 (24%)
英國	3,965	3,965 (100%)	尚無資料
澳大利亞	10,220	2,639 (26%)	7,581 (74%)
日本	7,491	4,719 (72%)	1,812 (28%)
其他國家	10,064	--	--
總計	52,046	--	--

註：美國、日本學位生居多 / 澳大利亞非學位生居多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資料取得時間：104 年 4 月）。

1. 上述對照表中，民國 103 年我國學生赴美國及日本留學主要目的為攻讀學位，赴美學位生人數計 16,063 人（占 103 年留學美國人數 76%），赴日本學位生人數計 4,719 人（占 103 年留學日本人數 72%）。
2. 另我國學生赴澳大利亞留學主要目的為非學位學程，赴澳大利亞非學位生人數計 7,581 人（占 103 年留學澳大利亞人數 74%）。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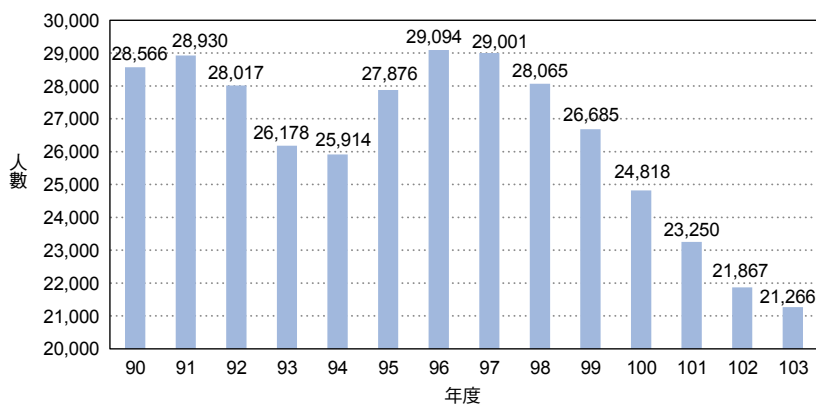
近 10 年來我國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起伏情況，103 年度學生人數為 21,266 人，在美國註冊外國學生人數，我國排名第 6，已經連續七年來呈下降趨勢，如圖 13-4 所示。赴美留學學生減少之原因如下：

1. 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迅速，不少學生選擇國內就讀大學及研究所。
2. 留學美國學費日益高昂，平均每年 34,000 美元，有 123 所大學學費甚至在 50,000 美元以上。加上生活費，費用遠較國內進修高昂。
3. 留學獎助金沒有增加，或增加趕不上美國學費及生活費之調漲，誘因減少。另外，留學美國的教育投資報酬率也逐年遞減。

基於上述原因，不僅我國學生裹足不前，亞洲之日本及韓國也皆如此。日本尤其明顯，自民國 94 年起逐年下降，103 年由前一年之 19,568 人降為 19,334 人。韓國自 103 年也開始減少，由前一年之 70,627 人降為 68,047 人。另歐洲高教發達國家如英國、德國、法國，其留美學生人數不如我國，亦多為上述因素。

圖 13-4

90-103 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https://stats.moe.gov.tw/news.aspx>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有 60 年歷史，為國家社會培育不少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有重大的貢獻。民國 103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及與世界 6 所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合計錄取 314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奧地利、荷蘭、瑞士、芬蘭、澳洲、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12。

表 13-12

民國 103 年公費、留學獎、尖端科技及共資共名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尖端科技獎學金	共資共名獎學金	合計
美國	46	95	16	7	164
加拿大	1	2	0	0	3
英國	30	28	6	5	69
法國	4	7	0	3	14
德國	7	16	2	0	25
荷蘭	2	4	0	0	6
印度	0	3	0	0	3
瑞士	0	1	1	0	2
芬蘭	0	2	0	0	2
澳大利亞	5	2	0	1	8
日本	4	4	2	0	10
奧地利	1	1	0	0	2
西班牙	0	1	0	0	1
阿根廷	1	0	0	0	1
俄羅斯	0	1	0	0	1
義大利	0	2	0	0	2
新加坡	0	1	0	0	1
總計	101	170	27	16	31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五、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民國 103 年外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計有：捷克短期研究或訪問學人獎學金 8 名、斯拉夫研究夏令營獎學金 6 名；韓國研習韓語獎學金 11 名；俄國研習俄語文交換獎學金 18 名、約旦研習阿語文或攻讀學位獎學金 3 名；巴拿馬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 12 名，總計 58 名。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184 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使渠等商借至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民國 103 年計商借 15 名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

此外，為導引臺灣學校邁向優質學校，民國 100 年 3 月研擬完成「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並將該方案列為教育部未來黃金十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36 項行動方案之一。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頒行「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以協助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教育部近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表 13-13

海外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檳吉 臺灣學校
董事長	曾顯照	李謀誠	陳昱成	江文洲	洪鵬翔
校長	蕭穗珍	陳國樑	楊順富	張義清	池增輝
家長會長	蔡淞昌	賴維信	徐玲玲	林翠瑛	劉俊志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94.08.01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臺僑字 0940112240
學生年級 及班級數	幼稚園： 共 5 班	幼稚園： 共 6 班	幼稚園： 共 6 班	幼稚園： 共 7 班	幼稚園： 共 0 班
	小學部： 共 22 班	小學部： 共 11 班	小學部： 共 9 班	小學部： 共 6 班	小學部： 共 6 班
	國中部： 共 8 班	國中部： 共 3 班	國中部： 共 3 班	國中部： 共 3 班	國中部： 共 3 班
	高中部： 共 5 班	高中部： 共 3 班	高中部： 共 3 班	高中部： 共 3 班	高中部： 共 3 班
合計： 115 班	總計：40 班	總計：23 班	總計：21 班	總計：19 班	合計：12 班
學生人數	幼稚園 121 人	幼稚園 157 人	幼稚園 112 人	幼稚園 172 人	幼稚園 0 人
	小學 460 人	小學 289 人	小學 190 人	小學 141 人	小學 22 人
	國中 189 人	國中 96 人	國中 40 人	國中 76 人	國中 26 人
	高中 138 人	高中 49 人	高中 14 人	高中 83 人	高中 33 人
合計： 2,408 人	總計：908 人	總計：591 人	總計：356 人	總計：472 人	總計：81 人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766 人	中華民國籍 134 人	中華民國籍 64 人	中華民國籍 214 人	中華民國籍 68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434 人	當地國籍 286 人	當地國籍 183 人	當地國籍 6 人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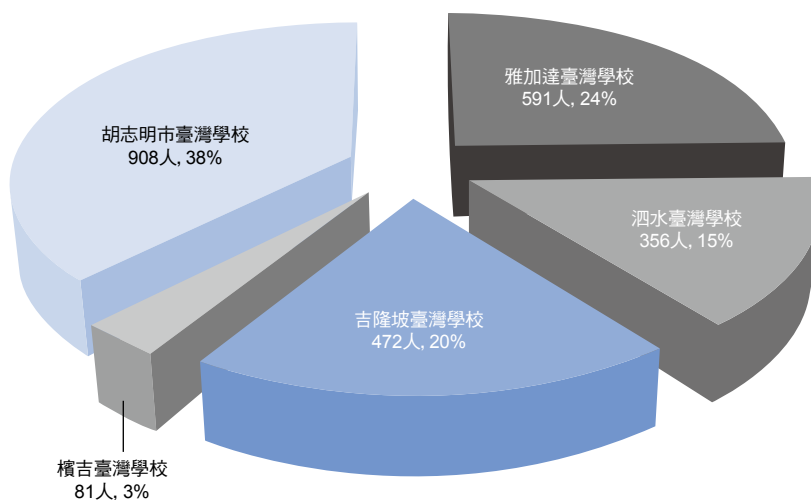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檳吉 臺灣學校
本國籍 1,247 人	其他國籍 142 人	其他國籍 23 人	其他國籍 6 人	其他國籍 75 人	其他國籍 7 人
本國籍 51.7%	總計 908 人	總計 591 人	總計 356 人	總計 472 人	總計 81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68 人	中華民國籍 36 人	中華民國籍 30 人	中華民國籍 26 人	中華民國籍 19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14 人	當地國籍 10 人	當地國籍 13 人	當地國籍 8 人
	其他國籍 10 人	其他國籍 5 人	其他國籍 1 人	其他國籍 2 人	其他國籍 0 人
合計： 242 人	總計 78 人	總計 55 人	總計 41 人	總計 41 人	總計 27 人
本國籍 179 人， 74.0%	合格教師證 63 人	合格教師證 38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5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4 人	合格教師證 9 人
高中返國 升學率 93.6% 102/109 人	38 人回國 / 39 人畢業	18 人回國 / 22 人畢業	7 人回國 / 7 人畢業	25 人回國 / 27 人畢業	14 人回國 / 14 人畢業
學期收費 金額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單位：馬幣	單位：馬幣
	幼稚園：1,457	幼稚園：1,400	幼稚園：550 (全)	幼稚園：3,900	
	小學部：1,516	小學部：1,500	小學部：1,650	小學部：4,500	小學部：4,020
	國中部：1,566	國中部：1,850	國中部：2,500	國中部：5,820	國中部：5,020
	高中部：1,958	高中部：2,800	高中部：3,750	高中部：7,140	高中部：6,02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教育部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以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亦均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之教師制度。103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以及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3、圖 13-5、圖 13-6 及表 13-14 所示。

圖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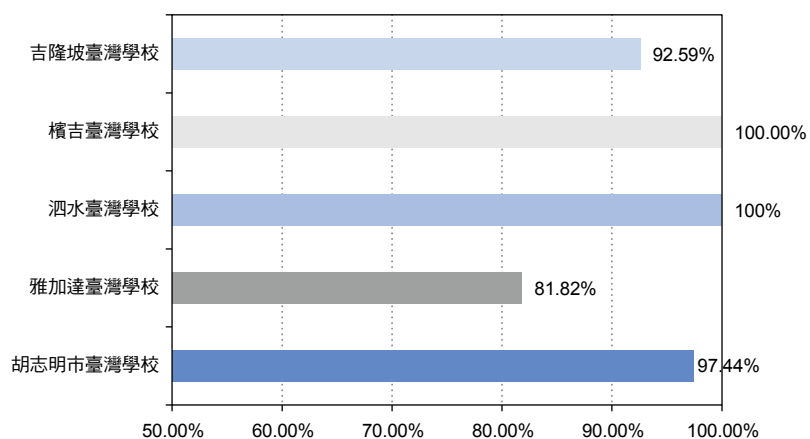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臺灣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年）。

圖 13-6

103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年）。

表 13-14

89-103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胡志明市	188	226	339	385	435	509	543	592	655	661	728	781	819	877	908
雅加達	171	186	208	271	277	282	316	355	380	378	412	431	481	520	591
泗水	52	61	69	83	85	94	72	88	147	185	225	284	326	362	356
吉隆坡	174	175	177	168	185	248	285	338	338	321	389	438	476	478	472
檳吉	160	165	172	132	128	141	139	136	120	116	109	108	101	101	81
合計	745	813	965	1,039	1,110	1,274	1,355	1,509	1,640	1,661	1,863	2,042	2,203	2,338	2,40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民國 90 年）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民國 95 年 7 月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在上海市成立。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03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現況如表 13-15。103 學年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高中畢業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如圖 13-7；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6。

表 13-15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項目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邵慰龍	楊奕蘭
校長	陳金粧	曾雪娥	陳成恭
校地面積	13.14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班別及班級人數	幼稚園共 5 班，共 125 人 （未滿五足歲 49 人）	幼稚園共 5 班，共 115 人 （未滿五足歲 61 人）	幼稚園共 4 班，共 116 人 （未滿五足歲 52 人）
	國小共 28 班，共 993 人	國小共 23 班，共 495 人	國小共 14 班，共 445 人
	國中共 18 班，共 682 人	國中共 9 班，共 291 人	國中共 9 班，共 289 人
	高中共 14 班，共 556 人	高中共 11 班，共 339 人	高中共 12 班，共 423 人
	高職共 3 班，共 73 人		

（續下頁）

學校項目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總計：68 班，共 2,429 人	總計：48 班，共 1,240 人 (含昆山校區 1,060 人、 蘇州校區 156 人、宿遷校 區 24 人)	總計：39 班，共 1,273 人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100 人 職員 10 人	中華民國國籍 69 人 職員 19 人	中華民國國籍 69 人 職員 7 人
	大陸籍 42 人職員 110 人	大陸籍 16 人職工 71 人	大陸籍 37 人
	外國籍 9 人，職員 0 人	外國籍 4 人，職員 0 人	外國籍 0 人，職員 0 人
	總計 271 人	總計 179 人	總計 113 人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 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 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 路 888 號
102 學年高中畢業生返 臺升學情形	160 人畢業 (123 人返臺、33 人大陸 就學、出國 3 人、重考 1 人)	90 人畢業 (66 人返臺、23 人大陸 就學、1 人赴英)	133 人畢業 (95 人返臺、34 人大陸 就學、1 人赴澳、1 人赴 新加坡、2 人重考)
學費收費金 額(含學雜 費)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幼稚園：12,800	幼稚園：14,100	幼稚園：15,000
	小學部：13,850	小學部：15,500	小學部：16,000
	國中部：14,450	國中部：16,100	國中部：16,600
	高中部：19,150	高中部：19,300	高中部：19,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圖 13-7

103 學年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高中畢業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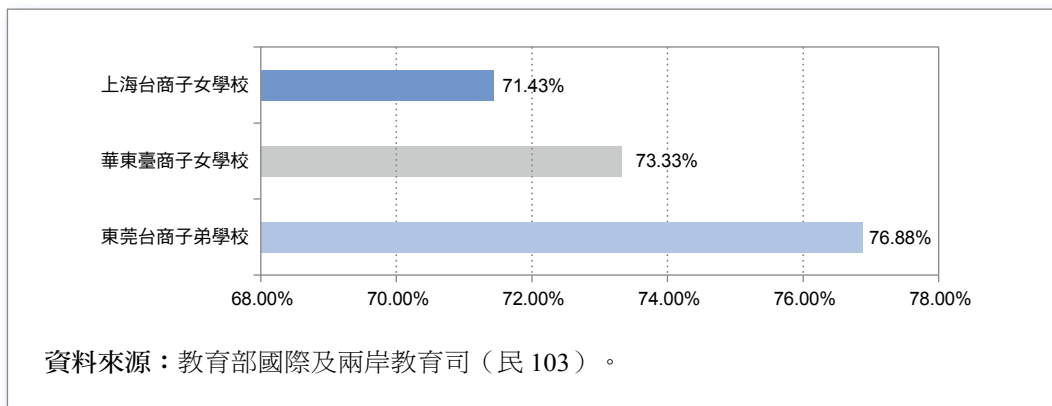


表 13-16

89-103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東莞	698	986	1,106	1,080	1,304	1,444	1,536	1,706	1,766	1,769	1,864	2,021	2,199	2,337	2,429
華東		201	338	460	573	551	648	765	776	836	1,002	1,118	1,164	1,229	1,240
上海							263	384	430	430	537	759	1,029	1,154	1,273
合計	698	1,187	1,444	1,540	1,877	1,995	2,447	2,855	2,972	3,035	3,403	3,898	4,392	4,720	4,94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發布《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重點如次：

- （一）揭示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 （二）明定本要點所定各用詞定義。
- （三）明定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之申請程序、受理主管機關及應備文件資料。
- （四）明定外國籍學生實習案經備查後，得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
- （五）明定實習之許可及展延期間。
- （六）揭示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應遵守我國各項法規之規定。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重點如次：

- （一）刪除第五點審查作業（二）寒暑假課業輔導：2.「應屆畢業僑生僅一人者，亦得開班並申請補助。」及 3.「應屆畢業僑生得酌予增加輔導一科四學分。」文字。
- （二）修改第五點審查作業（二）寒暑假課業輔導：3. 每名僑生每期以輔導至多三科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九學分。

三、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本辦法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法源依據。

- (二) 明定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受外國學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 (三) 修正增列對外國學生得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予以專案安置入學專科學校之機制。
- (四) 增列上開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

四、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為配合教育創新法規鬆綁，增列不受此限之情形。
- (二)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規定。
- (三) 修正僑生名額規定，以利各校當學年度可實際招滿外加百分之十名額；又配合教育創新法規鬆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名額可不受前述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 (四) 為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所援引專科學校法條文之條次。

五、配合《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訂定相關要點

- (一) 「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發布，鼓勵申請單位依據海外需求，籌組策略團隊，以整合服務之方式規劃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提升我國在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 (二) 「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發布，瞭解及分析華語文招生市場，提高來臺研習華語、線上學習及特色招生效益，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建立招生資料庫及績效管理制度，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
- (三)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發布，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有效整合國內資源及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鼓勵以整合服務策略，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

六、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鬆綁申請畢業後在臺實習受理期限規定。

七、訂定發布《境外臺灣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作業原則》

本原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重點如次：

- (一) 界定本原則所稱「境外學校」之範圍，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名詞定義。
- (二) 各境外學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負責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及處理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有關案件。
- (三) 明定性平會之組成、案件受理及調查與處理程序、通報機制及保密原則、申復方式及救濟方式。
- (四) 相關案件應予建檔並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加害人轉學至其他學校應予通報之內容。

八、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考量企業及學校多次反映大陸在職人士仍有進修碩士班學位之需求，且有助於大學招收優秀人才，開放已具在職身分之境外大陸人士來臺就讀進修學制碩士班。
- (二) 大陸地區學生初次入境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規定除陸生初次入境、轉學及在臺畢業升學外，不限由學校代辦許可證。
- (三) 刪除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降轉之規定，以增加陸生轉系、轉學彈性。
- (四) 刪除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與外國學生一致化。
- (五) 增列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管道入學之規定。
- (六) 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以外事由在臺停留或居留者，修正為得繼續就讀至畢業；就學期間應遵循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其在臺停留或居留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休、退學離境規定，修正為生效翌日起十日內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效期內離境，畢業則於一個月內換證並離境；轉學或畢業後在臺升學，應由錄取學校代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九、修正發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將所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二) 商借教師於期間之成績考核，經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辦理；同一教師辦理商借之期間，與其借調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 (三) 將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所定「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正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伍、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與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03 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7 億 1,042 萬 3 千元，如表 13-17 所示，較 102 年度增加新臺幣 2 億 6,163 萬 1 千元。

表 13-17

103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0,899,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等。	80,704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2,845,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等。	12,845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343,233,000 元，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343,233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02,694,000 元，內容包括辦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與世界 6 所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902,694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五、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326,162,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外國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等。	326,162
	六、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6,866,000 元，內容包括補助學校辦理僑生課業輔導、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僑生輔導工作、赴海外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試務工作座談及大專校院教育展、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參加海外留臺校友會活動、訪視海外臺灣學校、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輔導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及改進教學、教師研習與學校活動、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等。	26,866
	七、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7,919,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17,919
總計			1,710,42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03 年）。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03 年度本項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153,250 千元。

表 13-18

民國 103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53,250,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53,25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民國 103 年在相關工作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27,108 千元。

表 13-19

103 年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私立學校 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27,108,000 元，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購置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辦理教師及學生進修或研習活動、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227,10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3）。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在 103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聯邦（印第安那、密西根、愛荷華、阿肯色、內華達、緬因、馬里蘭、科羅拉多、維吉尼亞、華盛頓、夏威夷及奧克拉荷馬等 12 個州）、英國、澳大利亞、法國、俄羅斯、加拿大、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梵蒂岡及比利時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且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官方文教合作事宜，召開臺法、臺印尼、臺日教育工作會議。

（三）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103 年共有 75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51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研究。

（四）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1. 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103 年共計補助 10 國 / 地區 30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29 個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如下：
 - (1) 英國：劍橋大學「東方學院華文教師計畫」、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資深教學研究員計畫」。
 - (2) 荷蘭：萊頓大學「臺灣講座教授計畫」。
 - (3) 德國：杜賓根大學「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獎學金」、德國哥廷根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4) 義大利：羅馬第三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 (5)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 (6)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中心獎助計畫」與「臺灣研究中心基金」、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傳統與文化之持續發展」、喬治梅森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計畫」、馬里蘭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計畫」、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臺灣研究講座」、喬治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臺灣研究計畫」、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臺灣研究講座」、北卡大學教堂山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愛荷華大學「臺灣講座計畫」、密西根州立大學「臺灣講座計畫」。
 - (7) 加拿大：卑詩大學「提升臺灣研究計畫」、亞伯達大學「臺灣研究講座」、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8)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9) 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所」、早稻田大學、櫻美林大學、拓植大學，及杏林大學共同辦理「臺灣研究講座」。

- (10)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聚焦臺灣——健康、和平、記憶」。
2.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民國 103 年補助計畫如下：
- (1)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之「知識傳播與文化交流：臺灣文學與馬華文學多元關係之探討」。
 - (2)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與日本廣島大學、兵庫教育大學、關西大學、明治大學之「臺灣近現代史教學研究與國際合作推廣計畫」。
 - (3) 國立中興大學人社中心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計畫」。
 - (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與香港浸會大學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作蒐集及建置 1949 年以前臺灣電影史研究史料資料庫計畫」。
 - (5)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與日本愛知大學之「臺日關係的當代課題」。
 - (6) 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之「臺灣與華語語系文學暨影像教學研究國際合作計畫」。

（五）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03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 112 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7 件；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3 件；補助國內各級政府 1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36 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22 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率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及學者等共 5 員，偕同國發會、勞動部等官員、代表，受邀赴中國大陸參加「第 36 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教育發展分組會議，並在會中發表「APEC 技職教育與證照資料庫——技職教育及專業認證資訊分享與整合區域研究」第 2 年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同時報告 103 年度我國新研究計畫提案「APEC 跨境實習」，另邀請會員體參與 4 月下旬在我國舉行之「APEC 技職教育論壇」。

（二）辦理「APEC 技職教育論壇」

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協助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APEC 技職教育論壇」，計有來自美國、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 6 國之官方代表及我國內 3 位技職教育官員與專家學者擔任講者，共同分享各會員體之技職教育經驗。

（三）參與「第 6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

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7 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藍先茜教育副參事代表受邀赴越南參加「第 6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以向會員體展示我推動國際教育合作相關經驗及成果。

（四）強化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功能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成功爭取由 100 至 104 年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使我國於該國際教育組織更加扮演主導地位。國際秘書處是所有 UMAP 成員間交流及合作之聯絡處，負責推廣學分轉換系統、師生交換計畫、受理會員國（地區）之入會申請、執行 UMAP 理事會通過之共同行動計畫及各項交流獎學金等，一任 5 年，前二任分別由日本及泰國教育部擔任。民國 101 年教育部設置 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 Taiwan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scholarship），以促進亞太各國之學生交換。另獲理事會同意動用信託基金 70% 上限，規劃執行 UMAP 新網站。民國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積極推動由日本捐資成立之超短期課程獎學金計畫（Super Short term exchange program），分別有 22 位、50 位及 52 位學生完成課程成效顯著；民國 103 年 9 月份國際研討會時邀請到日本 UMAP 大使 Prof. Akira Ninomiya 發表「長期研究聯合學位課程於亞洲地區之可行性」研究成果，及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Fry Gerald 以全球化海外遊學經驗課程為題發表演說。此外，首度推出「UMAP 研究計畫案」，選出泰國及墨西哥所提 2 件對 UMAP 有實質幫助之研究計畫，為拓展 UMAP 各會員國間國際教育交流注入新思維。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1. 擴大就學率：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總數 4,720 人，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成長為 4,942 人，成長率約 4.7%。
2. 持續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103 年度約補助新臺幣 1.5 億元，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之照顧。

3. 補助各校改善英語聽力設備：為因應民國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加考聽力）及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補助經費充實學校專科教室，規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專科教室精進方案，首以設置英語聽力測驗設備為補助重點。
4. 補助辦理「103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為提升親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習機會，考量臺校同學、家長及教師返臺一趟不容易，發揮「走動式服務」的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的概念，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補助學校辦理「103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並分『重點主題系列』及『校本特色系列』兩項，由學校提出規劃以符合實際需要，並發展學校特色。
5. 鼓勵臺校校長及教師返臺受訓：配合國內重要教育政策，辦理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綜合活動領域研習及自然科學教師專業研習，提升臺校老師專業知能，並增進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對國內教育政策之瞭解。
6.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因應臺校課程與教材遭大陸當局要求刪修，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將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等，以講授及實地參與等動靜態方式進行學習與體驗，計 600 餘人參加。
7.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讓臺商子女能有一良好就學環境。103 學年度起，東莞臺校、華東臺校及上海臺校分別商借 3 名、2 名及 2 名，合計 7 名教師。
8.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以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就學，103 學年度有 139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9. 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事項，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並服務臺商子女，減少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另配合國內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政策，103 年度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助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設置大學學測考場，共 345 名考生應試，辦理成效良好，深獲家長及學生的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動態管理之考量，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於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

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同意簽訂交流合作協議的件數從民國 93 年我方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 186 件，累計到 103 年，臺灣有 249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567 校簽署合作協議 9,658 件，其中民國 103 年簽署 2,057 件，較前 1 年 1,837 件成長約 12%。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陸生來臺研修有助了解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並與國內學生互動產生學習上之良性競爭，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考量來臺陸生之學習態度尚稱積極，有助於促進我國學生之相互成長，陸生來臺愈久對於臺灣之民主法治制度愈了解、認同，長久以往，將可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及了解。

為提升兩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於 97 年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99 年來臺研修人數 5,316 人；100 年 11,227 人；101 年 15,590 人；102 年 21,233 人，103 年 27,030 人，人數逐年快速成長。大陸學位生也自 100 年首度開放的 928 人，成長到 103 年的 2,553 人，在學人數共計 5,879 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之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較前瞻的學門及研究領域約 75 個學門，選送培植優秀人才，每年甄選 100 名，發放 3～4 年定額獎學金 4 萬 2,000 美元，獎助公費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民國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01 名。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留學獎學金甄試採行書面審查，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 千元，獎助年限 2 年。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

（三）辦理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

民國 103 年已設有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

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及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對象之國外頂尖大學共同決定錄取名單，每年各校獎助最多博士班新生 5 名，獎助期限 3-4 年。民國 103 年本獎學金計錄取 16 名，累計共核發受獎生 53 名。另新增與哥倫比亞大學共同設立獎學金，已完成簽約，預定民國 104 年正式實施。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博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 3 年、碩士 1 年；103 年共提供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8 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核定 110 校。
2.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核定 62 名。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核定 87 校 290 件。

（六）辦理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為培育尖端科技領域人才之需求，與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部研商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由教育部每年甄選 30 名優秀學生赴國外世界排名前 30 所大學（或領域）攻讀限定之 8 大尖端科技領域博士學位：1. 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2.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3. 智慧型自動化科技；4. 生醫科技；5. 科技政策與智慧財產管理；6. 量子應用科技；7. 能源科技；8. 材料科技。每名受獎生每年獎助美金 4 萬 2,000 元，獎助期限最長為 3 年，民國 103 年已累計受獎生達 48 人。

（七）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甄試

民國 103 年外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計有以下國家；捷克、韓國、俄國、約旦、巴拿馬 5 個國家（另波蘭每年提供 16 個名額，因原 16 名受獎生均在學，故 103 年無名額）。

（八）留學貸款

為扶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留學，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以汲取國際經驗，自民國 93 年 8 月開辦留學貸款，至 103 年累計貸款人數共 1 萬 562 人，103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603 人。

（九）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民國 103 年，教育部委請廠商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宣導說明會」。擇北、中、南地區各辦理 1 場共計 3 場說明會。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建立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肆、交流接待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在組織改造後設置交流接待科，擔任教育部與各國駐臺機構連繫窗口，同時也配合教育部政策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進行邀訪外賓工作，由各種語系工作同仁負責洽排、接待，並介紹我國教育政策。民國 103 年，教育部邀請接待各國 / 地區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百大校長、及知名大學校務負責人主賓共有 31 位，加上隨同訪臺者共計 94 名，並完成接待其他部會單位安排或臨時洽邀到部拜會外賓共計 1,264 名，藉資增進國際交流與提升我國能見度。

一、來教育部拜會之重要外賓（103 年總計接待 1,264 人）

（一）亞洲

1. 2014 年日本中、小學教師代表訪臺團河野達信團長等一行 30 人、2014 年日本大學生訪華研習團長龜井繁幸等一行 18 人、11 屆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訪臺研習團長關根秀行等一行 21 人、日本富山縣日臺友好議員連盟臺灣訪問團長中川忠昭等一行 12 人、103 年度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長加茂具樹等一行 10 人及日本高專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訪臺團小畑秀文等一行 8 人與 103 年度日本三僑校理監事會、校長等幹部訪臺團長馮彥國等一行 30 人等。
2. 泰國參加 2015 APEC 技職教育論壇之外賓中央政府官員 Mrs. Weerawanti Pattama。
3.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校長 Prof. Dato' Mohd Amin Jalaludin 等一行 7 人、檳城留臺同學會訪臺團長黃福順等一行 18 人。
4. 香港立法會議員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聯合訪臺團長葉建源等一行 13 人、香港德隆行訪臺團長宋景輝等一行 18 人。
5. 土耳其僑務總署訪臺團長 Ebubekir Kadri Biskinler 等一行 3 人。
6. 馬紹爾群島教育部部長喜爾達等一行 2 人。
7. 越南河內經營工藝大學副校長黎克朵。
8. 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議員暨青年企業家訪臺團團長 Dr. Ravshan Djeyenbekov 等一行 11 人。

9. 印尼國會議員訪臺團長 Ms. Dewi Coryati 等一行 10 人。
10. 蒙古國際透明組織蒙古分會訪臺團長 TUR-OD Lkhagvajar 等一行 4 人。
11. 新加坡教育部 Mrs. Loke-Yeo Teck Yong、中學主任團訪臺團長羅忠誠等一行 10 人。
12.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副校長 Dr. Jim Lee 等一行 3 人、澳洲國立大學圖書館館長 Ms. Roxanne Missingham 等 2 人。
13. 哈薩克醫學大學 Kazakh National Medical University 副校長 Prof. Kazbek Tulebayev 等一行 8 人。
14. 約旦 Modern System School 校長 Dr. Mustafa Alfouri 等一行 3 人。
15.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副院長邢志紅等一行 6 人。
16. 以色列國會議員 Amram Mitzna 等一行 3 人。
17. 印度旁遮普科技大學校長 Dr. Rajneesh Arora 等一行 3 人。
18. 韓國教育開發院訪臺團長宋娛鄉等一行 15 人。

(二) 美洲

1. 美國內華達州議會領袖訪華團長 Ms. Marilyn Kirkpatrick 等一行 14 人、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訪華團長 Mr. Mark S. Wrighton 校長等一行 4 人、喬治亞州民主黨州主席協會訪華團一行 10 人、中西部政治領袖訪華團長 Hon. Sandra Pappas 等一行 13 人、夏威夷州州長 Hon. Neil Abercrombie 等一行 5 人。
2. 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團第三團長 Hon. Chris Warkentin 等一行 7 人、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主持人 Dr. Scott Simon、愛德華教育廳副廳長等訪臺團一行 3 人、西門菲沙大學校長 Dr. Andrew Petter。
3. 宏都拉斯社會融合暨發展部長羅薩雷斯伉儷。
4. 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董事參訪團一行 30 人。
5. 巴西第一副議長 Hon. Mr. Jorge Ney Viana de Macedo Neves 等一行 11 人。
6. 貝里斯教育、青年暨體育部部長 Hon. Herman Longsworth 等一行 2 人。

(三) 歐洲

1.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教授 Dr. Domenec Corbella。
2. 俄羅斯 APEC 文宣專案外交部國際媒體團參訪團大學教授 Prof. Yury Tavrovsky。
3. 德國學術交流中心中華區主管 Ms. Hannelore Bossmann。
4. 匈牙利鮑洛西學院院長 Dr. Pal Hatos 等一行 2 人。
5. 義大利羅馬第三大學教授 Dr. Rosa Lombardi。
6. 奧地利教育藝術暨文化部總司長 Mr. Wolfgang Stelzmüller 等一行 3 人。
7. 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大學副校長 Prof. Jane Ohlmeyer 等一行 3 人。

8. 瑞典 Elsevier 全球學術與政府關係副總裁 Dr. Anders Karlsson 等一行 2 人。
9. 英國劍橋海外基金會主任 Ms. Sue Osterfield。
10. 法國在臺協會學術合作暨文化處長 Mr. Christophe Gigaudaut 等一行 3 人。

(四) 非洲

1. 南非西北大學分校校長 Dr. Herman Van Schalkwyk 等一行 2 人、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 / 國會議員 Dr. Wilmot James 等一行 6 人。
2. 賴索托 / 史瓦濟蘭 / 馬拉威合組阿彌陀佛關懷中心 (ACC) 訪臺團一行 22 人。
3. 布吉納法索國民教育暨識字部部長 Dr. Koumba Boly/Barry 等一行 7 人。
4. 蘇丹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Projects in Sudan 主席 Dr. Abdelaziz Osman。

二、教育部主動邀訪重要外賓 (103 年主賓與隨同人員合計接待 94 人)

(一) 亞洲

1.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長崎大學校長片峰茂等 2 人、廣島縣教育委員會教育長下崎邦明等 3 人、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理事長河田悌一等 3 人、國際教養大學校長鈴木典比古等 2 人。
2. 韓國延世大學校長鄭甲泳等 4 人、光洲教育廳長張輝國等 3 人。
3. 香港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尤曾家麗等 6 人。
4. 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署長 Kamjorn Tatiyakavee 等 21 人。
5. 馬來西亞總理署部長拿督魏家祥博士、上議員拿督何國忠博士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廳高等教育卓越策劃部主任 Raha binti Abdul Rahim 等 3 人。
6. 印度尼赫魯大學校長 S.K. Sopory、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校長 R.K. Shevgaonkar。
7. 印尼教育部高等教育總司總司長 Djoko Santoso 等 3 人。
8. 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校長 Mr. Michael Spence。

(二) 美洲

1. 加拿大艾德華王子島大學校長 Dr. Alaa Abd-El-Aziz 等 12 人。
2. 美國羅德島大學校長 Dr. David Dooley 等 2 人、哥倫比亞大學全球中心東亞主任 Dr. Joan Kaufman、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校長 Dr. Harvey Perlman 等 2 人、印第安納大學 Bloomington 校區校長 Dr. Lauren Robel 等 2 人、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副校長 Dr. John Frederick 等 2 人、聖湯瑪士大學校長 Dr. Robert Lvany 等 4 人、華盛頓大學校長 Mr. Michael K. Young 等 2 人、華盛頓州教育廳廳長 Mr. Randy Dorn。
3. 巴拉圭教育部次長葛梅茲、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貝拉達夫婦等 2 人。

（三）歐洲

1.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副校長 Dr. Keith Brown。
2. 法國巴黎東區馬恩河谷大學校長 Dr. Gilles Roussel。
3. 瑞典高等教育理事會主席 Mr. Ulf Melin 等 2 人。
4. 波蘭雅捷隆大學校長 Prof. Dr. Wojciech Nowak 等 3 人。
5. 德國文教廳長會議副秘書長 Ms. Heidi Weidenbach-Mattar 等 2 人。
6. 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 Mag. Kurt Koleznik。

三、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

為增進臺、日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相互理解，並因應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亦以平等互惠待遇邀請我國學生赴日進行交流，並藉此提升臺日學生雙向留學交流之意願，教育部辦理「2014 年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活動，邀請日本碩、博士生 9 名與團長 1 名，來臺進行 6 天研習參訪，並與我國學生進行學術研討及聯誼交流。

四、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為持續推動臺歐盟關係，加強歐盟官員認識臺灣之深度及廣度，掌握臺灣目前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兩岸關係的現況，並建立起與歐盟間的固定交流平臺，教育部舉辦「2014 年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邀請歐盟正職官員及歐盟會員國相關教育部門、國際組織官員（不含大學行政人員）共 13 名來臺由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規劃，進行 5 天 4 夜之臺灣學術研討課程及文化參訪活動。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03 學年度總共有 109 名僑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76 名為優秀獎學金、33 名為菁英獎學金，103 年度核發總金額 1,723 萬元。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03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700 萬元，共 450 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03 年度共計 3,300 名清寒僑生獲得補助，補助經費達 1 億 1,800 萬元。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103 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 1,209 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 497 名。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教育部訂有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以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民國 103 年共補助 81 所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修正僑生名額規定，以利各校當學年度可實際招滿外加百分之十名額。

（二）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1. 教育部每年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專校院參加亞太 APAIE、美洲 NAFSA、歐洲 EAIE 及全美外語年會 ACTFL 等四大國際教育年會，促進國內外學校交流，建立實質合作，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以及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 4 項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以宣傳我國優質高教環境，吸引外生來臺求學。
2. 97 年起補助成立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ESIT）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國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民國 103 年共有來自越南、印尼及泰國等國家之 158 位專案生來臺就學或受訓，7 年來共計 771 人，ESIT 亦架設網站供外國學生線上查詢資訊及申請來臺入學。
3.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教育部 103 年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等 3 個國家 16 個地區，共辦理 48 場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精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之各項措施。
4.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5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及古晉 3 地舉行，計有公私立大學校院 100 校（約 300 人）設攤進行招生宣導活動，創下 8 年來的參展校數新高，到場參觀人數也

創下逾 18,000 人次。教育部黃政務次長碧端受邀參加留臺聯總 40 週年文華之夜，與上千位留臺校友、海外華人共聚一堂，凝聚向心力。

（三）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103 年度補助 48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新臺幣 348 萬 7,582 元；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6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1,144 萬 8,328 元。

（四）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民國 103 年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生。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 4 場次辦理：北區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中區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區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本項活動計有 91 所學校、師生 613 人參加。

（五）提升在臺境外學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民國 100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服務素養及職能，並擴充「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提供各校輔導人員最新境外學生相關資訊，並編印「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及「大陸地區學生臺灣就學指南」；另為促進各校建置國際化校園，建立校內國際化品質保證措施，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以打造留學到臺灣的口碑，期吸引更多全球優秀人才來臺留學。

（六）辦理境外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專院校與民間機構之資源，為國際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並協助各級單位執行接待家庭活動，共同推廣接待家庭風氣，期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臺。截至 103 年底為止，獲認證接待家庭戶數共達 2,531 戶，媒合組數為 1,478 組。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辦理境外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為鼓勵境外教師返臺進修，增進境外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知能及對自然科學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育部辦理「103 年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103 年境外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習班」及「103 年境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班」等，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 110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

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赴泰國辦理海外僑教泰北愛相隨相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僑生歌唱比賽」、「慶祝華僑節」，馬來西亞留臺聯總、檳城、砂勞越留臺同學會文華之夜活動。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三）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

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每校 20 萬元，辦理教學輔導講座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灣學校進行輔導。民國 103 年分赴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輔導，5 校受輔導學科教師逾 100 人次。

（四）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

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103 年度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 32 項華語文班，共計吸引 358 人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能在東南亞普及，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五）補助辦理第十五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簡稱三長會議）

民國 103 年由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承辦，教育部由遲耀宗教育參事代表，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陳俞姸一等教育秘書陪同赴印尼雅加達出席會議。此次三長會議，經過四天三夜的意見交流，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同時討論一系列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校務運作、永續發展的議題，會議順利圓滿結束。

（六）持續推動「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

本計畫訂有提升學生學習與表現、加強招生宣導等 9 項發展策略及 31 項實施重點、59 項具體作為，並建立 23 項檢核指標，以促進海外臺灣

學校自我改善及穩健經營。民國 103 年 5 校執行率達七成，執行績效做為教育部核定各臺灣學校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

（七）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103 學年度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 2,408 人，較 102 學年度 2,338 人，成長 70 人，成長率為 3.0%。

（八）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

提供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鼓勵積極向學以完成學業並返國銜接升學，103 年受補助學生約 2,657 人次，102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比例達 90%，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九）繼續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

民國 103 年遴派具有教師證 18 位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作業，有效紓解各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十）強化師資陣容

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繼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 15 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

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計畫」，民國 103 年共選送 66 名華語教師赴美、日等 15 國知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

（二）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助教

教育部與法國、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103 年度計有「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15 名華語助教赴法、9 名華語助教赴韓國全羅南道教育廳指派之中小學任教，及選送 4 名華語助教赴澳洲坎培拉中學及瑞佛中小學進行華語文教學，並遴選 7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泰國任教。

（三）獎助國內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

民國 103 年核定選送 51 名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分赴（波蘭、英國、德國、瑞典、韓國、美國、澳洲、泰國）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四）辦理歐盟官員及外國華語教師與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民國 103 年「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計補助 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另補助美國及法國等 11 國計 226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來自 10 國 31 團 426 名外國學校師生來臺參加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五）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民國 103 年於海外 25 國 50 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華測或 TOCFL) 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Children's Chinese Competency Certificate, 簡稱 CCCC), 國內外考生(聽讀說寫分科分計)共計 37,561 人次;其中 27,468 人次為正式施測收費考生數。

（六）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民國 103 年共計 50 國 688 位受獎學生來臺 41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研習華語文,各洲別受獎人數分別為美洲 311 人、歐洲 192 人、亞洲 182 人及非洲 3 人。

（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民國 103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人數共 1,504 人,取得證書人數計 327 人。

（八）發布「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為因應全球學習華語文之熱潮,掌握此推動華語文之潮流,民國 103 年公布「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期達成整合華語文資源組織網絡、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等五大目標,俾強化我國現有之華語文利基並掌握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之機會。

（九）開拓華語文教育市場

民國 103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核定 24 個策略團隊,計開拓日本、美國、越南、德國、澳洲等 15 個國家 45 個城市。

（十）提升華語教育機構量能

民國 103 年發布「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補助 16 所華語教育機構績效獎勵金,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軟體及設備。

（十一）整合華語文服務策略

民國 103 年發布「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補助 6 案整合服務策略,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

柒、高教輸出計畫

民國 98 年行政院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及鼓勵

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民國 100 年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方案」，並列為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為主軸，推動各項高等教育輸出重點工作。

一、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一）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民國 103 年提供全球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 275 名（新生），來臺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華語文獎學金來臺短期修讀華語 688 名，並補助國內 81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二）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引導大學校院開設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制，輔以華語研習資源，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民國 102 年共計有 6 校 8 個班別受訪，計有 3 個獲極力推薦、4 個獲推薦。計畫執行迄今（100-102），共計 137 個學位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計有 47 獲極力推薦、81 個獲推薦。103 年度後不再續辦訪視，納入系所評鑑計畫辦理。

（三）留用優秀僑外生

1. 鬆綁僑外生畢業後申請留臺實習受理期限規定。103 年度獲准畢業後留臺實習之僑外生計 57 名。
2.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所造成我國勞動力人口持續減少現象，經衡酌已在臺就讀大學校院之僑生、港澳學生或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業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應屬宜優先留用及延攬優質僑外生在臺工作。因此，勞動部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凡自我國大學以上畢業之僑外生若欲留臺工作，改以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以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標準者，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不受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 萬 7,971 元整及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規定之限制。

二、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

（一）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補助 7 所大學於 8 國設立 9 所臺灣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市場及宣傳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逢甲大學）、印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越南（胡志明市：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河內：文藻外語大學）、蒙古（銘傳大學）、美國（銘傳大學）、韓國（銘傳大學）及日本（淡江大學），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二）深耕東南亞國際教育市場

1. 舉辦臺印尼、臺泰、臺越及臺馬來西亞雙邊論壇，推動印尼、泰國、越南官方選送大學講師及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培訓，計畫執行迄民國 103 年計有 771 人來臺進修。
2. 建置「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網站，定期統整資料及提供單一申請平臺，彙整國內各大學國際學程、獎學金等資訊，供境外學生瀏覽並提供線上申請服務，結合社群網路增加曝光管道。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每一季（1,4,7,10 月）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寄送電子報予東南亞主要大學校院長，迄民國 103 年已發行 10 期，內容為重點大學國際合作相關資訊，促進國內大學與東南亞主要大學合作培育該國優秀人才。
3. 吸引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民國 103 年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等 3 個國家 16 個地區，共辦理 48 場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面對面說明方式，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其回國升學意願。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持續積極參與國際談判，促進教育服務業自由化

一、問題簡述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洽簽雙邊 ECA（經濟合作協定）/ FTA（自由貿易協定），並爭取加入區域經濟組織，而於雙邊經貿談判議題之中，逐見教育服務業開放之討論，相關議題皆直接涉及國內教育法規之鬆綁、政策規劃與執行，列舉重要議題如下：

（一）放寬外國人來臺設立學校標準

過去國內大學、學者專家多次建議適度鬆綁法令限制以提高學校國際競爭力，以及美國商會臺灣白皮書亦關切外國大學來臺設分校之相關法規。因政府及社會偏重於防弊並將大學視為行政單位的思維，不僅讓國內大學在學校經營、人事聘任、經費運用、招生教學、留才攬才等方面難以靈活因應國內外的環境變遷，外國大學來臺設分校也因設立、組織運作及

監督須循 WTO 國民待遇原則，而與國內大學受相同規範，加上無法因應國情文化或學術專業給予較大的辦學彈性，導致裹足不前。

（二）外國人來臺設立營利學校

臺紐經濟合作協議談判過程中，紐西蘭曾要求我國開放設立營利中小學。目前我國學校係以非營利之宗旨從事教育事業，與外國大部分以營利經營之目的不同，經臺紐雙方協商後開放紐西蘭來臺設立 2 所營利外僑學校，惟未來他國亦可能比照紐西蘭要求設立營利外僑學校，並可能更進一步要求全面開放設立各級營利學校。

（三）外僑學校招收我國籍學生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時，紐方曾提出要求成立營利性質外僑學校，並可招收我國籍學生。我國最後同意紐西蘭可來臺設立最多 2 所營利外僑學校，惟僅能招收具外國籍學生。教育部曾於民國 100 年研議設置中小學國際學校法源，可同時招收本國籍（不受我國教育體制限制）及外國籍學生（不受母國教育體制限制），惟經政策評估影響我國民義務教育甚鉅，全案緩議。目前國內教育環境均面臨學校過多、生源不足之困境，如開放外國人來臺設校招收本國籍學生，雖解除外國要求開放教育市場之壓力，惟勢必嚴重衝擊本國私立學校的經營，影響私校辦學生態。

二、因應對策

因應經貿自由化及教育服務業市場開放，教育部配合推動下列措施：

（一）對外積極配合政府間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各項業務

參與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經濟部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及 TPP/RCEP 專案會議，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雙邊洽簽經貿協定。

（二）對內成立教育部專責窗口

設置專責窗口、召集教育部相關單位以研議各司處工作計畫，彙整有關談判之即時資訊，於談判結束後協助業管單位檢視相關議題並進行透明化作業。

（三）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國際經貿、法律及談判人才，103 年教育部選送薦任人員 1 名參加經濟部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

貳、兩岸交流日趨頻繁且樣態多元，現有法令及規定須即時調整因應

一、問題簡述

（一）兩岸教育專業人士交流情形日趨頻繁

陸生來臺就學及臺生赴陸就學，已按照修正公布之「陸生三法」展開，大陸地區教師、學生等教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講學、研修、研究、競賽、觀摩的情形相當普遍。據統計，民國 100 年起每年來臺交流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均超過 6 萬人次，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簽署的兩岸各級學校締約合作件數，也都在 1,000 件以上。

（二）大陸來臺就學學生人數逐年成長

我國大學校院從民國 100 年起招收大陸學生來臺攻讀學位，目前在臺就學之陸生計達 5,881 人；另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部分，從民國 100 年起承認 41 所大陸高校，102 年放寬採認大陸大學校數調整至 111 所，並新增採認高等專科學校 191 所，民國 103 年新增藝能類學院與科研教育機構 18 所，總計 320 所，同時在福建、廣東試辦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修讀二年制學士班。另臺灣學生在大陸地區就讀大學人數亦達 1 萬餘人。

（三）現行法規須配合兩岸交流與合作的態樣隨時調整因應

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日趨頻繁，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正邁向嶄新的里程碑，可能產生各種狀況與挑戰，例如大陸學生入出境許可證逾期未換證之處理，大陸學位生「雙重學籍」以及通報及換證事宜，現有法規時有未盡之處。為建立兩岸間長期及穩定之交流機制，現有法規須隨時配合現況調整因應，以維護參與交流師生權益，營造兩岸教育共榮局面。

二、因應對策

（一）持續宣導兩岸相關法規內容，避免發生違規或違常情事，影響學校辦理或推展兩岸交流事務。教育部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及 10 月 3 日 2 度通函各大專校院，並於 11 月 14 日於國家圖書館辦理研習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宣導相關規定，爾後教育部仍將持續宣導有關兩岸教育政策及法規，維持兩岸交流秩序，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二）檢討修正或訂定相關法規，營造大陸學生友善就學環境。考量各類境外學生（僑外生、港澳生及陸生）逾期停留之處理方式之衡平性，以及教育部營造境外學生友善就學環境之政策方向，教育部將隨時檢討相關法規條文，俾利學校相關人員及師生據以辦理；教育部亦請學校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及罰則，並課予學校及學生相當之義務與責任，以減少違反兩岸交流相關規定之案件。

參、臺灣留學人數逐年降低、海外學人亦減少，海外人才面臨斷層

一、問題簡述

- (一) 相對於國外高等教育大國如美國、英國等大幅調高外國學生學雜費及該等國家物價指數高，我國高等教育成熟發展，生活環境佳及學費低廉，再加上世界經濟成長趨緩等各種不利因素下，造成我國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及人數均逐年遞減。
- (二) 多年來，一方面我國留學人數逐年降低，二方面國內高等教育成熟，吸引許多國外學人返國任教，致國外許多大學校院三、四十歲的年輕教授少有來自臺灣的學者，使我國在各國學術界的影響力降低。
- (三)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變遷，面臨邁入老齡化社會、少子化及人才外流等問題，雖然近幾年我國低階勞動人口不足可由鄰近之東南亞國家引進、補足，惟全球化及國內薪資結構不高，導致我國高階技術人才往國際移動頻繁，造成技術人才「低進高出」失衡狀態。
- (四) 我國所面臨學子出國留學意願低、國內培養人才國際觀不足、國際競逐人才熾熱化，造成國內人才流失日益嚴重。

二、因應對策

- (一) 針對目前在國外攻讀學位學生、學人及其相關組織蒐集專業背景及做有系統建置，可適時提供國內培養年輕博士與之交流，或提供國內學子赴國外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擔任助理教授之諮詢資訊，俾渠等有國際經驗，則未來發展空間將更加廣大。
- (二) 有效蒐集我國政府機關（構）、非營利組織、基金會等已建置之海外人才資訊，政府除可掌握人才動向，遇國家高科技產業及其他各行業人才需求時，得適時延攬及吸引返國服務。
- (三) 透過我駐外機構，瞭解我國海外人才落點，因為在全球人才移動頻繁趨勢下，科技和人才均不分國界，媒合國內培育的碩博士找機會出國歷練，以補強不足，等待下一波產業需要更多國際性人才時，就可派上用場，為國內所培養博士生當務之急。
- (四) 在全世界都在競逐國際人才變動世代中，為充裕國內人才及維持國家競爭力，我政府應及早準備，有必要建置海外人才庫，以掌握人才流向。因此，教育部已著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完成建置「海外人才庫」行政委託程序，並持續蒐集各類人才資料，充實資料庫內容。

肆、推動外國優秀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仍有賴相關部會協助

一、問題簡述

- (一) 為吸引更多優秀國際學生選擇來臺研究或實習，促進高等教育在地國際化，教育部刻推動「外國優秀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運用學校辦學特色資源、華語研習及專業實習等管道，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包裹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選擇來臺短期蹲點，增進與國內青年學子互動。該計畫以學生專業領域之跨境學習需求，設計實習、研究、技職培訓之課程，並輔以華語研習、文化活動及接待家庭等活動。
- (二) 因該計畫之推動涉及外國學生來臺簽證、在臺居留、在學打工、實習、留臺工作等事項，需通盤考量並有賴各相關部會支持與協助。

二、因應對策

為推動上開計畫，營造友善在臺就學環境，教育部規劃建立跨部會協商機制，邀集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溝通協調並協助外國優秀青年順利來臺短期蹲點。

伍、海外臺灣學校經營面臨嚴峻挑戰

一、問題簡述

海外臺灣學校面臨問題如下：

(一) 學生生源不穩定，學校面臨生存挑戰

學生人數成長不易，以致近年來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外，其他臺校臺灣籍學生人數均有降低趨勢。

(二) 教師教學負擔重、流動性高

海外臺校學制由小學部至高中部，學生人數少，教師多須肩負多年級、多科目，甚至要跨年段，跨學部教學，不僅授課節數多，教學負擔繁重，且教師更動頻繁，流動率偏高，影響教學品質。

(三) 國際學校磁吸效應，學校發展在定位上面臨為母國教育或國際教育兩難之困境

臺灣學校為教育部立案私立學校，一方面要提供臺商子弟學習需求，使其返臺或畢業後能與國內教育銜接；另一方面力求與國際接軌，此外在國際學校吸引下，造成學生流失，一旦校舍、教學環境及設備不如鄰近國際學校時，則會因競爭力不足而影響生源，造成經營困難。

二、因應對策

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協助學校解決經營上所面臨之問題，教育部已持續採取下列措施：

（一）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開拓增加生源，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競爭力

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之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爰鬆綁法規，同意臺校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開拓增加生源及學費收入。

（二）協助學校充實師資陣容，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為協助學校解決師資問題，對於臺校校長或教師出缺，除函請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公告外，並於網站刊登甄選訊息，另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役男至海外臺校服務，輔助各校教學業務。此外，安排國內公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校任教，紓解師資不足問題。

（三）協助改善學校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每年編列經常、資本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至於大型建設計畫方面，則應提供專款協助學校興建新校區，以吸引更多學生前來入學，提升學校在國際學校間的競爭力。

（四）導引學校建立學生輔導制度，並建置標準作業程序

要求各校規劃設置輔導室，聘請具輔導專長教師；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境外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原則》，建立境外學校性別平等相關規範，並請臺籍教師回臺時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霸凌等研習，俾利輔導制度之完善。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持續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尋求政策結盟與合作

一、背景現況

（一）東南亞國家已成我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也成我高教輸出（包含技職教育、產學合作及華語文教育）之重點地區，故推動建立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以進一步拓展彼此教育合作關係。在考量雙方政府意願及預算規模允許範圍內，自民國 99 年起開始辦理對東南亞主要國家之雙邊論壇，目前已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論壇等。

（二）民國 103 年 6 月於高雄醫學大學舉行「2014 臺 - 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由美國馬里蘭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率團，雙方教育官員、知名大學校長

等共 54 校 79 人參與，會中並由高雄醫學大學與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分校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10 月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2014 臺 - 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共有臺印尼雙方教育官員、知名大學校長共 100 餘校、200 餘名與會，會中促成雙方大學共簽訂 23 件教育合作備忘錄。11 月於高雄圓山大飯店舉行「臺 - 泰高等教育論壇」，與會人員包含雙方教育官員、大學校長、副校長及國際事務人員共計約 85 校、250 人參與。12 月於逢甲大學舉辦「臺 -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論壇」，雙方教育官員、大學院校長、副校長及國際事務人員共計 90 餘校、200 餘名與會，會中並促成簽署 6 件教育合作備忘錄。

二、未來規劃

- (一) 持續爭取與主要境外生來源國辦理雙邊論壇，藉由雙方官方層級之會談，尋求政策結盟與合作：如建立資歷架構、簽訂學歷互認協議等。
- (二) 落實論壇之辦理績效：部分論壇已舉辦多屆，未來可藉由洽談跨國研究、跨國合作教學等方式深化學術研究實質交流。
- (三) 藉由論壇之舉辦，配合修改相關政策，以達成境外招生之積極目標：如我國目前對東南亞境外招生，仍以政府提供獎學金之模式為主。惟基於長遠考量，可積極提高自費留學生之比例，並為加強境外招生，可設立語言先修課程（pre-sessional language courses）等。
- (四) 建立追蹤管考機制：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 辦理論壇之效益評估，以供未來規劃論壇之參考。

貳、研訂在臺大陸地區人民就學辦法

一、背景現況

- (一)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放寬大陸配偶來臺限制，並作成附帶決議如下：「本法通過兩個月內，基於人道及兒童少年最佳利益，行政院應協調相關部門，針對大陸配偶前婚姻之未成年子女來臺探親居留及定居問題，研議修改許可辦法。」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乃依立法院該附帶決議之要求，在期限內「基於人道及兒童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對相關法令做「過渡性」之配套調整。
- (二) 基於人道或招商等因素考量，內政部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等辦法中，訂定來臺之大陸地區未成年陸配及商務人士等子女在臺就學規定。惟陸配未成年子女在臺停留期限已放寬至 20 歲，部分在臺取得高中畢業之陸生有繼續升讀大學需求，因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係針對陸生來臺就學事項予以規範，對在臺就學之大陸未成年子女繼續升讀大學並不合適。

-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邀集教育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開會議研商，決議請教育部研議相關就學辦法，復因有關就學規定分散在各辦法，內政部亦多次函請教育部統整訂定辦法規定，以保障此類在臺大陸人民之就學權益。

二、未來規劃

(一) 明確界定法規適用對象及權利義務事項

1. 教育部將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訂定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20 歲以下且經許可在臺停留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之大陸籍人士。
2. 明定陸生得申請就讀之學制班別、核准入學機關及應檢附表件。在臺繼續就讀下一階段學制，入學方式及程序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入學高中以上學制名額採外加名額辦理。
3. 同意 20 歲前在臺完成高中學歷並考取大學者，得延至大學畢業後始離境，但原在臺事由消失，改依就學事由停留，其相關權利義務依身分規定辦理。
4. 明定就學事由消失之離境程序及轉學後之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作法。但為保障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權益，同意如原在臺停留事由消失，得延長停留至學程畢業。
5. 就學收費標準，高中以下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籍學生收費基準；就讀專科以上者，依私立學校收費基準辦理。
6. 改以就學事由在臺停留，其就學期間應遵循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比照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二) 加強法規宣導與配套措施，促進外界、學校與學生對相關權利與義務之瞭解，兼顧在臺大陸人士升學機會及本國學生就學權益。

參、進行公費留學生返國服務之聯繫及就業追蹤研究，研擬新留學政策

一、背景現況

- (一) 我國為培育國家人才之需求，自民國 44 年起，在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選送優秀學子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期於完成學業後返國服務，將所學貢獻國家。迄今將近 60 年，獲教育部公費出國留學者，許多人於學成後返國甚有成就，為國家、社會所培育各領域人才，渠等在國內各不同領域展露頭角，深獲各界肯定。

- (二) 教育部對公費生照顧，自訂定（修訂）簡章、公告及辦理考選、國外留學、返國報到及至服務期滿後，即未再進行追蹤或更新服務單位、職位變遷等資訊，對於我國公費所培養人才的追蹤、聯繫，產生資料不完整的問題。
- (三) 時值我國重新檢討人才培育的相關政策與措施，教育部所培育選送菁英至國外先進國家修習各領域創新技術與知能的公費留考制度，極需建立人才追蹤系統，俾了解個別公費生回國後學用是否相合情形，亦俾教育部進行制度及策略方面的調整，以求我國人才培育的最大成效。
- (四) 在人才流動頻繁的全球化時代裡，如何培植本國人才及達到學用相符，吸引外國人才，留住本國人才等問題，已成現今各主要發展國家重點發展的課題，針對前述問題宜有一專業機構進行追蹤研究。

二、未來規劃

- (一) 教育部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以民國 44 年至 100 年期間返國服務公費生（含留學獎學金生）為研究範圍，以 1 年半多時間（即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報告。
- (二) 教育部藉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所進行研究，將彙整、調查公費生學成返國後就職狀況，俾完備現有之公費留學生人才追蹤資料庫，增補與更新現有教育部公費留學人才之資料庫欄位資料，並進行有關統計分析，以描繪公費留學人才職涯發展模式。
- (三) 本研究將藉由電話或實地訪談，對有意願的公費生進行個別訪談，以了解公費獎助對公費生生涯發展的實質幫助，彙整後將為教育部研議規劃鼓勵留學新政策參考。

肆、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一、背景現況

- (一) 在教育部精進高等教育之多項政策及行政院重點服務業「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推動下，來臺境外學生人數逐年成長，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總計 92,685 人，包含學位生 40,078 人及非學位生 52,067 人兩大類，較 102 學年度的 79,730 人增加了 12,955 人，成長率為 16.25%。

- (二) 來臺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華語生、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等，境外學生輔導人員面對日益增加的各類境外學生，且各身分別境外學生所適用之法規皆有所不同，為建置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協助各校輔導人員強化專業服務知能與技巧能力，提升輔導人員素質，教育部自民國 100 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設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線上資訊交流平臺，增加線上教學及國際化品質視導試辦回饋機制與師資資料庫，每年並辦理數場境外生輔導人員之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專業法規知能及服務素養。
- (三) 為更進一步增進整體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提高境外學生在臺就學輔導（服務）品質，並促進大專校院建立校內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評估及改進機制，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試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服務）品質認證機制」，並邀請 5 所學校參與試辦。103 年計畫名稱修正為「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並依據訪視結果、訪評委員及學校之建議進行指標滾動修正，以「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及「國際合作與交流」五大項評鑑指標分類，其中再細分 75 項為必要指標，57 項為選要指標，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後申覆及綜合評審四階段辦理，已完成 19 所試辦學校之訪評。

二、未來規劃

- (一) 為更進一步精進境外生在臺留學之友善環境，引導各校提升國際化品質，促進國際化相關訪視作業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利用，同時減輕受訪學校行政作業負擔，教育部規劃統整國際化相關訪視計畫，包括原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國際化訪視計畫」、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辦理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服務）品質認證機制」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學校院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訪視計畫」。透過相關計畫之整合，期提升各大專校院參與訪視計畫之意願，協助各校建立校內國際化相關工作之品質保證機制。
- (二) 103 年度 19 所試辦學校之訪評結果，將納為「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改進意見之參考及修正民國 104 年訪評指標之參據。104 年度參與試辦學校以 20 校為原則，完成後將進行整體評估。

伍、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

一、背景現況

以往我國雖然視華語文教育為強項，但過去有關華語文教育探討之議題多聚焦在教學專業方面，鮮少把華語文教育做為一種產業來探討政策問題，爰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政策及現況面臨下列問題：

（一）尚缺推動華語文之專責組織

1. 華語文推行組織各行其政，缺乏資源整合：政府自 2003 年起有系統地推動華語文教育。教育部 2003 年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2003 年 11 月 - 2006 年 3 月）、行政院繼於 2006 年成立「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2006 年 5 月 - 2008 年 5 月），2011 年 9 月行政院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2011 年 9 月 - 2015 年 1 月）等。這些組織雖各自擔負推展華語文教育之使命，然因缺乏完整的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使得各單位投入資源零散或項目重疊，無顯著成效。
2. 產業發展欠缺支援的組織網絡與法治網絡：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觀光局、工業局、資策會、科技部等，亦都投入資金發展華語文教育，惟我國因欠缺專責單位與組織體系，導致無法集中效力。
3.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並使我國華語文教育朝國際化及教育產業方向發展，教育部已規劃「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以下簡稱八年計畫）」，八年計畫為整合各部會華語文相關資源，業成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以串聯各部會資源，共同研處華語文跨部會之相關議題。

（二）語料庫缺乏永續發展機制

1. 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臺灣現行華語文最具規模之語料庫為「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語料庫」，由中央研究院資訊所、語言所詞庫小組自 1990 年開始致力漢語語料收集，惟隨著補助計畫結束，該語料庫僅能維持查詢，卻無法持續更新。
2. 華語文教學尚未制訂標準體系：由於中研院已經停止語料庫更新，而國語推行委員會又未曾針對外籍學習者編撰雙語辭典，因此華語文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礎的語料庫建置工程，已經多年停擺不前。
3. 為符先進國家發展系統化語言教學趨勢，教育部配合華語八年計畫，特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建置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計畫，藉由建置語料庫之巨量文本資料統計分析及語用觀察，並加強中介語料蒐集，發展增進我國華語文教學效能及客觀的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三）華語文產業競合機制尚待建立

1. 華語文相關產業間缺乏垂直或水平整合：近年來國內已有企業在海內外發展及銷售華語教材，惟各廠商未能進行垂直及水平整合，容易產生疊床架屋、成本過高或滯銷問題，且尚未能積極整合到華語文師資培訓過程之中。
2. 忽視「產業鏈」整體條件的營造：華語文主體產業發展向來太過於重視「華語文教學」，相對忽視與下游產業如教材、測驗、經營、管理、行銷等環節的整合工作，且未尋求和其他相關的骨幹與輔助產業如補教產業、文化產業、觀光產業、科技產業、創意設計產業、翻譯服務業等策略聯盟或合作，同時也忽視了華語文教育產業外部如融資、產業整合網絡、科技整合網絡等生產因素之努力。

（四）海外需求市場尚待開拓

1. 國內市場規模成長緩慢：「華語文師資赴海外任教」教師及助理每年合計僅 100 餘人，且多數集中在日、韓、美、加、德、法、波蘭等國；「臺灣教育中心」設置地點在韓、越、泰、馬、印尼、蒙古、印度等國。總括來說，我國目前的華語文教育市場落點顯然相當侷限。
2. 補助政策減緩業者創新和升級步調：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尚待積極開發，但由於欠缺精確的市場需求分析、有效媒合機制平臺及整體海外市場布局策略，致國外市場占有率極低。

二、未來規劃

有關未來工作重點，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將目前既有之華語文教育工作項目及預算逐步整併至八年計畫中，本計畫著重開發海外市場，以提升來臺學習華語之人數，並將持續召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檢視修正工作進度、經費分配規劃及訂定相關法規要點。八年計畫規劃重點摘要如下：

- （一）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整合華語文資源與組織網絡，檢討海外市場布局，整體規劃及推動華語文教育。
- （二）定期檢討推動情形，滾動修正華語文八年計畫。
- （三）結合海外各地臺灣教育中心與我國駐境外機構力量，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
- （四）製作行銷我國優質華語文優勢與資訊之文宣，提供文化部、僑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及勞動部協助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
- （五）推動華語教育機構評鑑，並依評鑑與輔導結果補助華語中心提升教學能量（人力）與品質，營造優質與專業的學習環境。

陸、強化吸引優秀僑外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一、背景現況

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計畫主軸為「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希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計畫目標至民國 105 年，境外學生人數成長至 10 萬人，110 年成長至 15 萬人。103 學年度境外學生總人數 9 萬 2,685 人，較 102 學年度成長 16.25%。近年來外國學位生主要國別仍以馬來西亞（多半仍為華裔）、越南、印尼為主，東協國家高等教育市場尚未高度開發的國家，未來仍是我拓展生源的主要對象。華語研習生是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吸引先進國家學生來臺的主要生源，近年來華語生來源國以日本及美國為大宗；其次為南韓、越南及印尼；外國交換生及個人選讀生與華語研習來源國別相近，以日本、南韓及美國為主，其次為法國、馬來西亞及德國，兼含先進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

民國 103 年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亞洲最佳大學調查報告，臺灣共有 12 所大學名列亞洲前 100 名，其中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陽明大學已進入前 50 大，我國辦學績優大學確有實力可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及短期研修或實習。優秀僑外學生來臺創造的主要效益；即對內可促進我高等教育機構國際化，對外則可厚植友華人才資源，發揮我外交延伸及產業國際布局的種子效應。近年來為了創造上述內外部效益，教育部、外交部、勞動部、僑委會及經濟部等，已分工推動的各項吸引優秀僑外生配套措施，包含提供獎學金、全英語授課環境、畢業後留臺實習或工作限制放寬，及就業媒合等。

二、未來規劃

擴充全球優秀青年體驗我國教育學術優勢之管道，提升臺灣高等、技職及華語文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同時因應澳洲 The New Colombo Plan、美國 Generation Study Abroad、歐盟及新興市場等國家推動該國優秀青年跨境研習需求，未來應強化推動工作如下：

（一）擴充全球優秀國際青年來臺留學及研習機會

1. 參考現行我國與越南、泰國、印尼政府合作菁英人才來臺留學計畫合作經驗，開發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及印度菁英來臺留學或研習，與政府合作薦送該國大學教師（或官方人員）來臺留學（或培訓）。
2. 推動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短期研習方案（專業實習／研究／技職培訓＋華語研習＋文化體驗……），爭取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增進與國內產

學研機構互動，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永續經營國際生源。

（二）營造來臺留學及研習之友善環境

1. 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試辦計畫，視導指標以「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及「國際合作與交流」等五大項為主，視導結果獲認可之學校，於 Study in Taiwan (<http://www.studyintaiwan.org>) 平臺向國際學生廣為宣傳。
2. 提升來臺僑外學生質量，提供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鼓勵僑生升讀研究所，學成後留臺工作；精進我國境外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及國際化學習環境；強化僑生課業輔導機制，協助在臺學業及生活適應；及彈性放寬辦學績優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人數限制。

撰稿：黃藹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